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了《关于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中标的资产2015年至2018年预测实现的净利润较之前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并提示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相关参数的预测及评估值的确定”之“11、标的资产2015年至2018年预测净利润较之前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以及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六章 风险因素”之“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的具体原因。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三、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玻璃纤维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及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玻璃纤维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四、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新老生产线更新换代的具体安排、实施进展以及对

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相关参数的预测及评估值的确定”之“1、销售收入的预测”。

五、补充披露了资产负债率上升对公司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六章 风险因素”之“十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关财务信息。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财务数据”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